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党总支 [2015] 04 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人事考核优秀人员遴选实施办法

为了激发环境与建筑学院教职工的工作热情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，弘扬上海理工大学的文化精神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树立典型，传承正能量，形成全院学先进、树榜样的氛围。加强广大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同时为学院的长远发展提供并储备人才，我院对现有的优秀员工评选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参评资格

（一）专任教师

1. 参评教师须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满一年。
2. 参评教师须全年在岗（假期除外）。
3. 教学、科研当年考核单项全部合格。
4. 无教学过失或事故。
5. 本年度评教不在全校后 20 名之列。

（二）行政办公室人员

1. 参评人员须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满一年。
2. 参评人员须全年在岗（假期除外）。
3. 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，无违规、违纪的记录。

二、优秀名额分配

各部门按现有人数的 20% 上报，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由教师本人申请，申请者须填写《环境与建筑学院考核优秀人员申请表》（专业教师见附件 1，行政管理人员见附件 2），并由本部门对所填写信息进行初审和考核，上报到学院。
2. 由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各部门上报的优秀候选人进行述职答辩，评选优秀。
3. 评审小组将答辩情况上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，由党政工联席会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申请者须在申请表中作出承诺：所填写信息全部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三年内取消参加优秀评选资格。
2. 学院教务及科研口相关负责老师对教师填报信息进行审核。
3. 若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实现一票否决制，该名额将进入全院统筹。

4. 工会负责并监督评优全过程。

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环境与建筑学院具有最终的解释权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5年12月21日

环境与建筑学院考核优秀人员申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进校时间	
职称		学位/学历		专业方向	
所在部门		现任职务		政治面貌	
教学情况	1.教学工作量 2.教研课题 3.课程建设 注：只能填写 2015 年度				
科研情况	1.发表的论文、著作 2.科研项目 注：只能填写 2015 年度，需注明排序				
特色与亮点					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教务部门审核人签名：			科研部门审核人签名：		
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表格中所填内容可另附 A4 纸填写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考核优秀人员申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进校时间	
职称		学位/学历		专业方向	
所在部门		现任职务		政治面貌	
主要工作内容	注：只能填写 2015 年度				
特色与亮点					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。					
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教务部门审核人签名：			科研部门审核人签名：		
部门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表格中所填内容可另附 A4 纸填写。

主题词： 人事考核 评优遴选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发文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1 日

校 对：焦雪勤

打 印：韩冰